附件2

**文明素质工程责任分工**

**总牵头单位：区文明办**

一、扎实开展“今天，我为攀枝花文明代言”主题系列教育活动

大力实施“讲文明 树新风”、“创文明城市、做文明市民、建幸福家园”等系列活动，大力开展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上网和“光盘”行动，公布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热线电话，开设不文明行为“曝光台”，促进市民文明素质有效提升。

牵头单位：区文明办

完成时限：2018年9月

具体责任单位和分工：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牵头开展“今天，我为攀枝花文明代言”“讲文明 树新风”“创文明城市、做文明市民、建幸福家园”系列活动，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活动。

区文旅广新局牵头负责开展文明旅游行动，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活动。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开展15桌以下小餐馆、饭店“光盘”行动，在15桌以下小餐馆、饭店显著位置设置“节俭养德”或“文明餐桌”或“光盘行动”的温馨提示牌至少3块以上。

区教体局负责开展区属学校“光盘”行动，在学校食堂显著位置设置“节俭养德”或“文明餐桌”或“光盘行动”温馨提示牌至少10块以上。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开展机关单位食堂“光盘”行动，在机关单位食堂显著位置设置“节俭养德”或“文明餐桌”或“光盘行动”温馨提示牌至少5块以上。

二、扎实开展文明素质宣传教育活动

将文明素质教育纳入各部门干部职工学习教育和培训内容，分类指导建设机关、企业、学校、社区、村镇五大类“市民道德讲堂”，突出抓好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窗口行业单位从业人员、学校师生和外来务工人员等“新市民”文明素质教育，提高公共文明水平，倡树社会文明新风。

牵头单位：区文明办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具体责任单位和分工：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牵头开展文明素质宣传教育活动。

区机关工委负责将文明素质教育纳入区机关单位学习培训内容，每季度至少举办1次市民文明素质主题学习培训班。

区委组织部负责将文明素质教育纳入科级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内容，每季度至少举办1次文明素质主题学习培训班。

区人社局负责将文明素质教育纳入公务员学习培训内容，每季度至少举办1次市民文明素质主题学习培训。

区文明办负责分类指导机关、企业、学校、社区、村镇五大类“市民道德讲堂”建设。

区机关工委牵头负责抓好区机关单位干部职工文明素质教育，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活动。

区总工会牵头负责抓好企业干部职工文明素质教育，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活动。

区政务中心牵头负责抓好区政务大厅窗口行业单位从业人员文明素质教育，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活动。

区教体局牵头负责抓好区属学校师生文明素质教育，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活动。

三、扎实开展“榜样力量”示范引领行动

开展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系列、善行义举等选树活动，广泛宣传各种典型感人事迹，办好“攀枝花好人榜”推选活动，实施“善行义举•攀枝花好人榜”全覆盖工程，打造“攀枝花好人”一条街和主题公园广场，用“凡人善举”引领价值追求，弘扬新风正气，传递正能量。

牵头单位：区文明办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具体责任单位和分工：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牵头开展“榜样力量”示范引领行动。各街道（镇）负责每月向区文明办报送身边好人至少1人以上。

区文明办负责辖区“攀枝花好人”一条街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广场建设工作。

四、扎实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广泛传播“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己”志愿理念，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精神，常态化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难职工、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组织专业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倡有时间做志愿者、有困难找志愿者，推动形成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

牵头单位：区文明办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具体责任单位和分工：

区文明办负责牵头统筹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区民政局负责常态开展关爱空巢老人志愿服务活动，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活动。

区教体局、团区委、区妇联负责常态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活动，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活动。

区总工会负责常态开展关爱困难职工志愿服务活动，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活动。

区残联负责常态开展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活动。

五、扎实开展文明细胞创建活动

积极推进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细胞创建活动，积极推进无毒社区创建活动，积极推动各级各类文明单位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文明城市创建，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力量。

牵头单位：区文明办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具体责任单位和分工：

区文明办牵头负责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细胞创建活动。

区妇联具体负责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

区教体局牵头负责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区公安分局牵头负责推进无毒社区创建活动。

六、扎实开展诚信制度化建设行动

加快建成公共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交换共享平台，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联动机制，建立失信被执行人惩戒“黑名单”、失信纳税人惩戒“黑名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红黑榜”、企业产品质量“红黑榜”、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等公示制度，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常态化。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完成时限：2018年9月

具体责任单位和分工：

区发改局负责全面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用扎扎实实的举措引导人们守诚信。

区法院负责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每季度至少发布1次。

区质监局负责发布企业产品质量“红黑榜”，每季度至少发布1次。

区环保局负责发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红黑榜”，每季度至少发布1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发布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公告，每季度至少发布1次。